

什麼是家庭暴力禁制令？

這是幫助受到虐待或受到虐待威脅的受保護人的法院命令。

有哪些法律要求？

在以下情況下可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

- 該人士受到虐待或虐待威脅，並且
- 受到虐待的人與施虐者之間有一定的關係（結婚、離婚、分居、註冊同居關係、有共同的子女、約會或曾經約會、以超過室友的關係同住或曾經同住）或有親屬關係（母親或岳母/婆婆、父親或岳父/公公、子女或繼子女、祖父母或配偶的祖父母、孫子女或孫子女的配偶、姐妹或兄弟的妻子、兄弟或姐妹的丈夫、繼父母、兒媳或女婿）。（請參閱《家庭法典》第6211款。）

什麼是虐待？

虐待指有意或肆意造成或試圖造成對受保護人的身體傷害；或對受保護人進行性攻擊；或讓受保護人或其他人合理理由感到對即將發生的嚴重人身傷害的恐懼；或猥褻、襲擊、攻擊、跟蹤、威脅、毆打、騷擾受保護人、打電話給受保護人或與受保護人聯絡；干擾受保護人的寧靜；或毀壞受保護人的個人財產。虐待可以是口頭、書面或身體虐待。

如果不符合法律要求，會怎樣？

可以申請其他類型的命令：

- 民事騷擾命令（可用於鄰居、室友、堂/表兄弟/姐妹、叔伯/舅舅和姑母/姨母/舅母）
- 受贍養成年人或年長者虐待禁制令
- 工作場所暴力禁制令

禁制令有什麼作用？

法院可以命令受禁制人：

- 不得與受保護人聯絡或傷害受保護人，包括列為受保護人的子女
- 不得接近所有受保護人
- 不得擁有任何槍支或彈藥
- 搬離住宅
- 執行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
- 支付子女贍養費
- 支付配偶贍養費
- 執行財產命令

我如何講述我的情況？

在聽證會日期之前提交DV-120表「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另外，請人將該表寄給請求下達命令的人或該人士的律師，這稱為文件「送達」。郵寄該表的人必須填寫「郵寄送達證明」（DV-250表），並在該表中簽名。請將「送達證明」送交給法院書記員。您自己保留一份副本。然後，在參加聽證會時攜帶一份您的DV-120表回應副本以及存檔的「送達證明」（DV-250表）副本。

如果我還有對我提出的刑事犯罪指控，怎麼辦？

找律師。您說的任何話或書寫的任何內容（包括在本案中說的話和書寫的內容）都會被用於在刑事案例中對您提出指控。

命令會延續多長時間？

如果法院下達臨時禁制令，則延續至聽證會日期。屆時，法官將決定繼續執行還是取消命令。禁制令最長可延續五年。監護、探訪、子女贍養費和配偶贍養費命令可延續五年以上，並在禁制令終止時仍然有效。

提交我的回應（DV-120表）是否要繳費？

不要繳費。

如果我擁有槍支或彈藥，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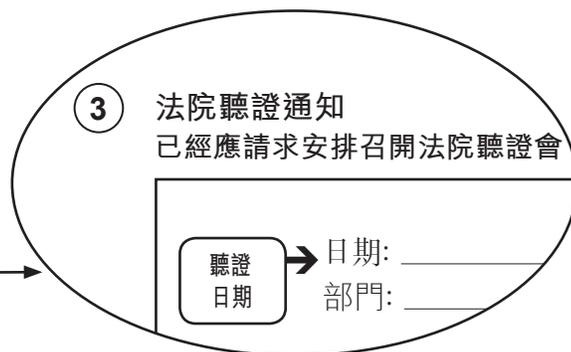
如果下達禁制令，在禁制令生效期間您不得擁有或持有槍支、其他武器或彈藥。如果您直接擁有或控制槍支或其他武器，您必須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請閱讀DV-800-INFO表「我如何上繳、出售或儲存我的武器？」

如果我不執行法院命令，會怎樣？

警察可以逮捕您。您可能會被監禁和/或支付罰款。

我應當出席法院聽證會嗎？

如果您不出庭，法官可以在不聽取您的意見的情況下下達命令。如果您對下達的命令提出反對意見，請在DV-109表「法院聽證會通知」第1頁中所列的聽證會日期前往法院。



如果尋求保護的人與我聯絡，怎麼辦？

無論發生什麼情況，您必須執行法院命令。命令僅說明您能做或不能做的事情。

我是否會在法院聽證會上見到尋求保護的人？

如果受保護人出席聽證會，您會見到他/她。除非法院或受保護人的律師告訴您可以與受保護人交談，否則不要與受保護人交談。

我是否需要聘請律師？

聘請律師任何時候都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尤其是在您有子女的情況下，但並不要求您必須聘請律師。不是必須向您提供一位法院任命的免費律師。請向書記員詢問有關免費或低收費法律服務以及您所在縣的自助中心的資訊。您還可以請家庭法調解員幫助解決子女贍養費方面的問題。

我是否可以攜帶證人或其他文件出席法院聽證會？

可以，您可以攜帶證人或支持您的案例的文件出席聽證會。法官可能讓證人在聽證會上發言，亦可能不讓證人在聽證會上發言。因此，您還應當攜帶證人簽名的起誓書面陳述副本，陳述看到或聽到的情況，並向案例的另一方和法官提供一份陳述副本。您的證人可以用MC-030表「聲明」填寫陳述。

如果我們同意，尋求保護的人和我是否能夠取消命令？

不能。一旦下達命令，只有法官能夠更改或取消命令。

如果我不會講英語，怎麼辦？

當您提交文件時，向書記員詢問法院是否有口譯員可提供幫助。如果在您的出庭日沒有口譯員可提供幫助，請帶一位可為您翻譯的人。不得讓子女、證人或受命令保護的任何人為您翻譯。

如果我沒有綠卡或美國公民身份，怎麼辦？

即使您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綠卡持有人），命令仍然有效。如果您擔心您的移民身份，請向移民律師洽詢。

我是否能夠利用禁制令達到離婚或終止註冊同居伴侶關係的目的？

不能。這些表格不能終止您的婚姻或註冊同居伴侶關係。您必須提交其他表格，終止您的婚姻或註冊同居伴侶關係。法院工作人員可告訴您在何處獲得法律協助。

如果我與受保護人有子女，怎麼辦？

法官可下達有關子女監護和探訪的臨時命令。如果法官下達子女監護臨時命令，負責監護的父親/母親不得在未通知另一方父親/母親的情況下和在召開法院聽證會之前將子女帶離加州。請查閱命令中的任何其他限制條款。有一些例外情況。請向律師洽詢。

如果我希望離開所在縣或加州，怎麼辦？

您仍然必須遵守禁制令。禁制令在美國任何地方都有效。

如果我是聾人或有聽力障礙，怎麼辦？

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則可獲得助聽系統、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或從網址 www.courts.ca.gov/forms 下載「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表格（MC-410表）。（《民法》第54.8款。）

如果我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怎麼辦？

請向法院書記員詢問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協助。
如需被推薦給當地家庭暴力或法律協助計劃，
請撥打全美家庭暴力熱線電話：

1-800-799-7233

聽力障礙者專線（TDD）：1-800-787-3224

此為免費和保密電話。

他們能用100多種語言為您提供幫助。

如需在您所在地區獲得幫助，請洽：

[會加入當地的資訊。]